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招生簡章

學院別	藝術學院		
系所名稱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民族藝術組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 名，在職生：0 名		
特殊報考資格	<p>本組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*招生名額：至多 3 名。</p> <p>*具備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</li> <li>2.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</li> <li>3.獲有傳統工藝、藝術創意獎項、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，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。</li> </ol> <p>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</p>		
指定繳交資料	無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筆試（占分 100%）		
筆試科目	科目名稱	科目滿分	科目相關說明
	1.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100 分	臺灣文創產業發展概況及議題分析
考試注意事項	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		
複試日期	免複試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-		
聯絡電話	(03) 8905882		
傳真號碼	(03) 8900205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">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</a>		
電子信箱	yenting@gms.ndhu.edu.tw		
特色說明及備註	<p>特色：</p> <p>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，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，以「文化創業」(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)為重點。課程規劃以「藝術創意產業」為核心，涵蓋「族群藝術創作」、「藝創產業經營」及「藝術教育產業」三大領域，課程規劃內容有藝術市場、創產網站經營、電子商務、創造力教學、流行文化與美感、族群藝術傳播、原住民當代藝術、藝術陪伴及終身學習等。結合社區資源及藝術經紀之概念，進行藝術田野調查、藝術場域企劃實習、文創實務經營，以開發東臺灣文化產業，推廣國際藝術交流等。畢業就業管道多元，鼓勵開創個人工作室，或擔任藝術經紀人、策展人、藝術公關，可進入政府文化行政單位、畫廊展館、藝文基金會、社區創意營造等文創及社會企業等專業藝創工作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</p>		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招生簡章

學院別	藝術學院		
系所名稱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視覺藝術教育組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 名，在職生：0 名		
特殊報考資格	<p>本組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*招生名額：至多 3 名。</p> <p>*具備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</li> <li>2.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</li> <li>3.獲有傳統工藝、藝術創意獎項、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，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。</li> </ol> <p>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</p>		
指定繳交資料	無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筆試（占分 100%）		
筆試科目	科目名稱	科目滿分	科目相關說明
	1.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100 分	臺灣文創產業發展概況及議題分析
考試注意事項	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		
複試日期	免複試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-		
聯絡電話	(03) 8905882		
傳真號碼	(03) 8900205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">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</a>		
電子信箱	yenting@gms.ndhu.edu.tw		
特色說明及備註	<p>特色：</p> <p>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，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，以「文化創業」(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)為重點。課程規劃以「藝術創意產業」為核心，涵蓋「族群藝術創作」、「藝創產業經營」及「藝術教育產業」三大領域，課程規劃內容有藝術市場、創產網站經營、電子商務、創造力教學、流行文化與美感、族群藝術傳播、原住民當代藝術、藝術陪伴及終身學習等。結合社區資源及藝術經紀之概念，進行藝術田野調查、藝術場域企劃實習、文創實務經營，以開發東臺灣文化產業，推廣國際藝術交流等。畢業就業管道多元，鼓勵開創個人工作室，或擔任藝術經紀人、策展人、藝術公關，可進入政府文化行政單位、畫廊展館、藝文基金會、社區創意營造等文創及社會企業等專業藝創工作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</p>		